

內政部資訊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註
主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	(一)	由參事或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(一)	由簡任技正或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三十一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除主任、副主任外，各職稱及職等悉照內政部組織法之規定訂列。
- 二、員額係由內政部現有總員額內調充之。